

#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采购预算：**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15,000,000.00）

一、项目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中药配方颗粒及相关服务	3年	批发业	<p>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若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违法、违约、或不诚信行为的，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采购人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p> <p>2、质量保证：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为符合国家标准或省级标准的药品，具有质量控制及检测技术，有对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有害成份的检测与控制手段。在服务期限内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并结合采购人实际使用情况及时补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所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有效期不少于3年（国家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中药配方颗粒验收合格并收货的时间</p>

			<p>不能超过生产日期 2 年（即库存有效期不能少于 1 年）。</p> <p>3、投标人拟投入服务及人员配置要求：投标人应当利用现代医药物流信息技术和相关设施设备为采购人提供物流配送、药房管理及相关服务，保障采购人药品供应，具有能提高药房管理水平的整体服务和解决方案。中药配方颗粒相配套的调剂设备（中药配方颗粒调配系统）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负责所使用药房的装修费用及配备满足项目服务所需的协助服务人员和设备维护人员。投标人为采购人配备的协助人员必须为药学类专业（含中药学）毕业且取得药士以上职称（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协助人员工作期间必须遵守采购人内部的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的工作时间安排。根据采购人日常工作量及时间段合理安排协助人员，减少患者候药时间，从接到处方至调配完成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p> <p>4、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的调剂设备要求：</p> <p>（1）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设备（中药颗粒调配机）必须为目前市场上流通的能满足采购人药品调配使用需求的最新设备机型。</p> <p>（2）设备具有药品储存、调配、混合及包装等功能。每台设备占地≤8 平方米。</p> <p>（3）设备安装、组合必须灵活。</p> <p>（4）进入调配系统的每个中药品种饮片与配方颗粒都有单独的条形码或二维码。</p> <p>（5）调配系统可对每一个中药品种饮片与配方颗粒的比例锁定，医师按各个病人的需要开出中药饮片处方，系统就能自动把处方中的每一味中药饮片的重量转换为颗粒的重量进行配药。</p> <p>（6）按治疗方案分包：系统可以按医生要求将每剂药分包成需要的数量，忠实执行医师的治疗方案。</p> <p>（7）药品调配：连接条形码扫描仪，由系统计算机核对调配药品，确保处方药品种类正确。</p>
--	--	--	---

			<p>(8) 称量：系统电子称连接计算机，确保处方药品调配量正确。</p> <p>(9) 信息管理：投标人拟投入的调配系统可连接医院信息系统（HIS）并自行承担接口费用，便于采购人实现全面信息化管理。</p> <p>(10) 药房营运管理：系统可提供药品入库、处方管理、药房盘点、库存报告等。</p> <p>(11) 处方配药安全性：系统可完整记录调配处方的信息，处方调配可全程追溯。</p> <p>(12) 服务期内投标人负责提供调剂所需的一切耗材。</p> <p>5、报价要求：</p> <p>(1) 如出现疑似质量问题，采购人可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并送市级以上药品检测部门检测，检测所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被药品检测部门抽检定为假、劣药的须无条件给予退换，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2) 投标人根据附件一提供的各中药配方颗粒（折合饮片）的年预计使用量和最高上限单价对各中药配方颗粒（折合饮片）单价进行报价，并分别计算出各中药配方颗粒（折合饮片）年预计使用量投标报价和3年各中药配方颗粒（折合饮片）预计使用量投标总报价。各中药配方颗粒（折合饮片）的投标单价报价不得超过相应的最高上限单价，3年各中药配方颗粒（折合饮片）预计使用量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否则，<b>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b></p> <p>(3) 本项目以3年各中药配方颗粒（折合饮片）预计使用量投标总报价作为投标报价分的计算依据。投标人报价应遵循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投标人不得进行恶性竞争，如有查证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本项目中所列的采购数量仅为预计采购量，合同过程中，合同结算价以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各中药配方颗粒（折合饮片）结算金额=各中药配方颗粒（折合饮片）实际采</p>
--	--	--	--

			<p>购量×各中药配方颗粒（折合饮片）相应的中标供货单价。</p> <p>（4）第一年合同期满后，如因中药市场原药材价格波动导致的中药配方颗粒价格上涨，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纸质佐证材料，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调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中药市场原药材价格波动导致的中药配方价格下跌，投标人供应价格应相应下降。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台中药配方颗粒相关规定，采购人有权依法随时解除本项目合同，投标人应无条件执行，采购人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p> <p>6、中标后投标人必须遵守的规定</p> <p>（1）中标品种一旦确定，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采购人药品需求计划，不得无故不予配送，不配送及退货年累计各三次以上依法取消中标人配送资格。</p> <p>（2）投标人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72小时内，最迟不超过一周内，突发事件或紧急药品及使用科室应急药品随叫随送）和地点交付药品，交付的药品要求产地、质量、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条件，且药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等级、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并附质量合格标志。逾期视为一次不配送，药品出库单须与药品同行并附上成品检验报告单，否则不予验收。由采购人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时，投标人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更换后，采购人对所更换的货物再次进行验收，验收仍不合格将依法终止合同。投标人提供的药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投标人负责，费用从余款中扣除，不足另补。</p> <p>（3）投标人安排至少1名固定人员在采购人进行质量跟踪服务[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身份证证明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的劳动合同或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为技术人员发放的工资发放银行流水扫描件（或复印件或截图）等证明该固定人员为本单位</p>
--	--	--	---

			<p>人员的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未经采购人允许，固定人员不得随意变更。</p> <p>(4) 本次采购包含但不限于《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预算清单》中的 252 种已确定的药品。在合同期内，除本次采购品种外，若投标人后续再有新的国家标准或广西区标准品种可供应，采购人有需求的，投标人不得拒绝供应，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到货，其供货价格由采购人与投标人结合广西区内其他不少于 3 家的二甲及以上医院采购价格商定合理的单价，并按采购人实际该药品品种采购量与双方确定的单价进行结算。</p> <p>(5) 采购人根据中标后确定的操作流程对投标人的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对管理不规范的问题下达整改意见书，要求投标人限期整改。</p> <p>(6) 合同到期后，投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工作交接，保障采购人单位顺利运转。</p> <p>7、252 种中药配方颗粒、最高上限单价及其他要求详见附件一。</p>
--	--	--	--

**▲二、商务要求**

<p>投标报价要求</p>	<p>报价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药品、包装、检测、运输、保险、验收、售后服务、人员费用、调剂设备的投入、配发服务、中药房的设计及装修、培训、税金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全部相关费用。</li> <li>2. 履约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li> <li>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li> <li>4. 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变动和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合同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另外支付没有列入本项目投标报价所包含的费用。</li> </ol>
<p>服务期限和地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第一年合同期限内价格不允许上涨。合同一年一签，年度考核合格后签订下一年合同。采购人对中标人从供货情况、中药配方颗粒质量、伴随服务、增值服务等方面进行考核评分，若低于 80 分，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每个考核周期为 6 个月，即考核期分别为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总分 100 分，采用扣分/加分制，具体考核要</li> </ol>

	<p>求见附件二《配方颗粒供应商考核管理办法（试行）》。</p> <p>2. 服务地点：防城港市中医医院</p>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分批次采购中药配方颗粒，每批次中药配方颗粒交货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之日起且具备支付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次的货款。
售后服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由中标人送货上门，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报价时投标人应当考虑相关费用；</li> <li>2、突发事件或紧急药品及使用科室应急药品随叫随送，或按采购人时间要求完成，超过时间采购单位有权按合同违约处理（特殊情况另议）。</li> <li>3、中标人所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原料在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并按与采购人确定的运输方式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li> <li>4、提供质量合格的中药配方颗粒，并按供货批次提供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检验报告书。</li> <li>5、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订单要求及时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收货地点；若采购人订单所列品种中标人暂不能提供，中标人应在接单后 24 小时内及时通知采购人。</li> <li>6、中药配方颗粒品种一旦确定，不得无故不予配送，不配送及退货年累计三次以上视为合同违约，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li> <li>7、中药配方颗粒在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人负责。</li> <li>8、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违约问题的，采购人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li> <li>9、接受采购人的临时抽检，检验样品由双方现场包装密封并签字，送有资质的相关部门检测，检测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li> <li>10、临近有效期药品中标人应无条件进行调换。年终盘点损耗由中标人自行承担。</li> <li>11、中标人实际配送的货物必须为合格品，不能以次充好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与中标人的供货协议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li> </ol>
中药房的设计、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以往项目服务经验为本项目提供中药房的设计、装修方案供参

装修方案	考及评审，如若中标，须在中标方案基础上结合采购人实地情况适当调整中药房的设计、装修方案，调整后的方案须经过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装修工作。
<b>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	
<b>(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b>	
管理体系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其他要求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b>(二) 验收标准</b>	
<p>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开展验收。</p> <p>2.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 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 号]规定执行。</p>	
<b>(三) 其他要求</b>	
<p>1、投标人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原料产地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能对中药配方颗粒原材料产地进行溯源。投标人进行合同履行时可优先考虑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自有的或合作的中药材种植基地。</p> <p>2. 投标人须根据项目需求及评分标准编制编制技术内容用于评审，内容可以包括但不限于：(1) 质量控制和干燥工艺；(2) 售后及增值服务；(3) 中药房设计、装修及配套服务；(4) 配送及仓储能力；</p> <p>3. 投标人须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系统操作、维护、使用培训，以满足日常工作要求。</p> <p>4、以上技术需求及商务要求中的任何意向内容负偏离的，<b>均按无效投标处理。</b></p>	

**附件一：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预算清单**

序号	药品名称	产品属性	每 1 克颗粒 相当于饮片 量 (g)	预算年使用量 (折合饮片) KG	上限单价 (元 /g)
1	巴戟天	国标	1.4	76	0.499
2	白芍	国标	4.5	446	0.219

3	白术	国标	1.3	653	0.372
4	白鲜皮	国标	3.7	26	0.720
5	白芷（白芷）	国标	3	155	0.232
6	百部（对叶百部）	国标	1.4	28	0.280
7	百合（卷丹）	国标	5	81	0.187
8	板蓝根	国标	2	37	0.162
9	半枝莲	国标	4	6	0.137
10	薄荷	国标	3.7	51	0.179
11	北柴胡	国标	4	346	0.635
12	北沙参	国标	2.5	39	0.280
13	槟榔	国标	10	1	0.171
14	补骨脂	国标	6.7	45	0.156
15	苍术（北苍术）	国标	2.7	119	1.138
16	侧柏炭	国标	5	1	0.145
17	侧柏叶	国标	6	9	0.079
18	炒白芍	国标	4.5	12	0.232
19	炒苍耳子	国标	10	58	0.116
20	车前草（车前）	国标	4.5	55	0.123
21	车前子（车前）	国标	5	21	0.286
22	陈皮	国标	2	203	0.182
23	赤芍（芍药）	国标	3.3	126	0.381
24	川芎	国标	3	269	0.333
25	刺五加	国标	12	1	0.121
26	大黄（药用大黄）	国标	4	22	0.260
27	大青叶	国标	2.5	10	0.114
28	大枣	国标	1.2	186	0.175
29	丹参	国标	2	214	0.245
30	淡竹叶	国标	6	46	0.147
31	当归	国标	1.5	367	0.387
32	党参（党参）	国标	1	404	0.399
33	地肤子	国标	7.5	7	0.151
34	独活	国标	1.7	24	0.209
35	杜仲	国标	6	101	0.326
36	防风	国标	2	131	0.360
37	防己	国标	4.5	1	0.787
38	佛手	国标	1.6	10	0.510
39	麸炒白术	国标	1.2	24	0.374
40	甘草（甘草）	国标	3	195	0.316
41	干姜	国标	6	100	0.316
42	葛根	国标	2.5	142	0.168
43	钩藤（钩藤）	国标	8	11	0.229
44	骨碎补	国标	6.5	10	0.304
45	瓜蒌（栝楼）	国标	1.6	27	0.470

46	广藿香	国标	7	44	0.297
47	合欢皮	国标	10	41	0.127
48	荷叶	国标	5	8	0.186
49	厚朴（厚朴）	国标	8	84	0.250
50	虎杖	国标	4.5	10	0.127
51	化橘红（柚）	国标	2.6	6	0.208
52	槐花（槐花）	国标	3	13	0.176
53	黄柏	国标	5	32	0.260
54	黄连（黄连）	国标	4.5	32	1.360
55	黄芪（蒙古黄芪）	国标	2.5	459	0.186
56	黄芩	国标	2.2	285	0.260
57	鸡血藤	国标	5.5	87	0.161
58	蒺藜	国标	6	6	0.172
59	焦山楂（山里红）	国标	2	17	0.148
60	金钱草	国标	4	37	0.156
61	金银花	国标	3	95	1.073
62	荆芥	国标	5.7	94	0.143
63	桔梗	国标	1.5	111	0.317
64	菊花	国标	3.5	38	0.403
65	苦参	国标	5	10	0.191
66	苦杏仁（西伯利亚杏）	国标	6	55	0.306
67	款冬花	国标	1.5	11	0.710
68	莱菔子	国标	5	8	0.161
69	连翘（青翘）	国标	3.3	142	0.696
70	两面针	国标	12	1	0.147
71	灵芝（赤芝）	国标	12.5	6	0.338
72	麻黄（草麻黄）	国标	5	58	0.135
73	蜜麻黄（草麻黄）	国标	2.8	13	0.187
74	墨旱莲	国标	4.5	49	0.185
75	木蝴蝶	国标	5.5	42	0.355
76	木香	国标	1.3	35	0.269
77	牛蒡子	国标	5	80	0.225
78	牛膝	国标	1.3	138	0.299
79	女贞子	国标	3.3	62	0.142
80	枇杷叶	国标	4	14	0.153
81	蒲公英（碱地蒲公英）	国标	3.7	86	0.166
82	前胡	国标	3.5	18	0.515
83	秦艽（粗茎秦艽）	国标	1.8	22	0.410
84	青皮（个青皮）	国标	3.5	18	0.169
85	人参	国标	2.5	22	1.936
86	肉苁蓉（管花肉苁蓉）	国标	2.2	91	0.502

	蓉)				
87	肉桂	国标	5.5	32	0.245
88	桑白皮	国标	4.5	21	0.150
89	桑寄生	国标	6	28	0.159
90	桑椹	国标	1.8	35	0.224
91	桑叶	国标	4	17	0.105
92	桑枝	国标	10	7	0.068
93	沙苑子	国标	6	15	1.034
94	山萸肉	国标	1.2	98	0.411
95	山楂(山里红)	国标	2	142	0.136
96	蛇床子	国标	6	28	0.162
97	射干	国标	3	7	0.346
98	升麻(大三叶升麻)	国标	5	28	0.525
99	生地黄	国标	1.4	195	0.347
100	生姜	国标	12.5	296	0.214
101	首乌藤	国标	6	73	0.140
102	熟地黄	国标	1.3	133	0.369
103	苏木	国标	10	1	0.130
104	酸枣仁	国标	4	32	3.166
105	太子参	国标	2.5	73	0.458
106	桃仁(桃)	国标	5	102	0.460
107	天花粉(栝楼)	国标	4.5	74	0.273
108	土茯苓	国标	4	41	0.172
109	菟丝子(南方菟丝子)	国标	5	140	0.299
110	王不留行	国标	10	39	0.125
111	乌梅	国标	2.6	21	0.231
112	乌药	国标	10	37	0.164
113	吴茱萸(吴茱萸)	国标	3.3	7	1.123
114	夏枯草	国标	6.5	67	0.234
115	香附	国标	5	90	0.210
116	小蓟	国标	4	1	0.143
117	玄参	国标	1.5	73	0.185
118	旋覆花(旋覆花)	国标	4.5	7	0.352
119	延胡索	国标	4.5	80	0.570
120	野菊花	国标	4	1	0.257
121	益母草	国标	5.5	121	0.121
122	茵陈【滨蒿(绵茵陈)】	国标	4.5	21	0.147
123	鱼腥草	国标	5	159	0.116
124	远志(远志)	国标	2.4	44	0.850
125	泽兰	国标	5	28	0.133
126	泽泻(泽泻)	国标	4	211	0.278

127	浙贝母	国标	4	34	0.549
128	知母	国标	1.8	32	0.280
129	栀子	国标	3	119	0.232
130	枳壳	国标	3.5	70	0.244
131	枳实（酸橙）	国标	3.3	100	0.439
132	制何首乌	国标	4	27	0.228
133	炙甘草（甘草）	国标	2	380	0.351
134	紫花地丁	国标	4	7	0.140
135	紫苏梗	国标	10	3	0.137
136	紫苏子	国标	12	17	0.269
137	紫菀	国标	1.5	55	0.278
138	赤小豆（赤小豆）	国标	6.5	0.005	0.178
139	何首乌	国标	6.7	0.005	0.199
140	酒大黄（药用大黄）	国标	4	0.005	0.262
141	炮姜	国标	8.3	0.005	0.326
142	瞿麦（石竹）	国标	5	0.005	0.180
143	山豆根	国标	4	0.005	1.882
144	白扁豆	省标	5	10	0.157
145	白头翁	省标	3	1	0.827
146	柏子仁	省标	5	8	0.786
147	篇蓄	省标	5	25	0.101
148	蝉蜕	省标	6	52	2.334
149	炒白扁豆	省标	5.5	17	0.178
150	茺蔚子	省标	6	20	0.258
151	川楝子	省标	3.5	13	0.137
152	醋鳖甲	省标	6	1	1.050
153	大腹皮	省标	5.5	1	0.119
154	大血藤	省标	6	11	0.146
155	灯心草	省标	5	1	0.823
156	地骨皮（枸杞）	省标	7	1	0.325
157	地榆（地榆）	省标	3.5	6	0.216
158	地榆炭（地榆）	省标	5	15	0.257
159	丁香	省标	2.1	1	0.440
160	莪术（广西莪术）	省标	8	13	0.151
161	法半夏	省标	3.4	263	0.660
162	茯苓	省标	12.5	683	0.195
163	附片（黑顺片）	省标	10	84	0.342
164	覆盆子	省标	5	22	1.059
165	藁本（辽藁本）	省标	3.5	3	0.366
166	枸杞子	省标	1.2	104	0.290
167	瓜蒌皮（栝楼）	省标	1.5	10	0.238
168	桂枝	省标	7.5	300	0.172
169	海金沙	省标	5	24	1.316

170	姜黄	省标	5.5	1	0.198
171	芥子（芥）	省标	3	11	0.230
172	橘核	省标	5	14	0.154
173	决明子（钝叶决明）	省标	5	1	0.156
174	老鹳草（野老鹳草）	省标	4	24	0.142
175	莲子	省标	4	49	0.205
176	芦根	省标	5.9	126	0.129
177	路路通	省标	10	51	0.266
178	麦冬	省标	1.1	138	0.594
179	蔓荆子（单叶蔓荆）	省标	5.5	7	0.677
180	猫爪草	省标	2.2	1	0.478
181	牡丹皮	省标	3	102	0.299
182	佩兰	省标	4	1	0.151
183	蒲黄（水烛香蒲）	省标	7.6	1	0.466
184	茜草	省标	5	25	0.421
185	羌活（羌活）	省标	3.5	28	0.772
186	青蒿	省标	5.5	4	0.108
187	乳香（埃塞俄比亚乳香）	省标	1.3	7	0.360
188	三棱	省标	9	13	0.146
189	砂仁（阳春砂）	省标	5	31	1.841
190	山药	省标	4	271	0.397
191	锁阳	省标	2	21	0.422
192	天冬	省标	1.2	8	0.419
193	土鳖虫（地鳖）	省标	3.5	11	0.800
194	威灵仙（东北铁线莲）	省标	5	20	0.498
195	五味子	省标	1.6	44	0.639
196	西洋参	省标	2	1	3.238
197	仙鹤草	省标	6	29	0.122
198	仙茅	省标	5	24	0.713
199	薤白（小根蒜）	省标	2.5	4	0.257
200	益智仁	省标	4	10	0.607
201	玉竹	省标	1.2	28	0.498
202	皂角刺	省标	20	3	0.315
203	猪苓	省标	14	15	0.942
204	竹茹（青秆竹）	省标	10	25	0.145
205	紫苏叶	省标	4	34	0.202
206	白薇（白薇）	省标	3.5	0.005	0.456
207	半边莲	省标	2.8	0.005	0.190
208	布渣叶	省标	6	0.005	0.209
209	穿心莲	省标	5	0.005	0.163
210	诃子（诃子）	省标	2	0.005	0.180

211	绵萆薢（绵萆薢）	省标	4.3	0.005	0.242
212	五灵脂	省标	5.5	0.005	0.250
213	徐长卿	省标	3.5	0.005	0.354
214	预知子（木通）	省标	3	0.005	0.283
215	月季花	省标	3.7	0.005	0.370
216	紫草（新疆紫草）	省标	10	0.005	1.810
217	天麻	国标	4	13	0.750
218	续断	国标	2.5	94	0.229
219	淫羊藿（淫羊藿）	国标	5	84	0.845
220	木贼	国标	11	0.005	0.171
221	秦皮（尖叶白蜡树）	国标	9	0.005	0.124
222	盐杜仲	国标	5	0.005	0.369
223	石榴皮	国标	4.6	0.005	0.185
224	白前（柳叶白前）	省标	4	13	0.324
225	生石膏	省标	12.5	71	0.093
226	薏苡仁	省标	5	156	0.139
227	郁金（广西莪术）	省标	5.5	64	0.265
228	炒芥子（芥）	省标	3	0.005	0.211
229	穿山龙	省标	3.5	0.005	0.226
230	冬葵果	省标	5.5	0.005	0.225
231	姜半夏	省标	2.2	0.005	0.714
232	金荞麦	省标	8.5	0.005	0.163
233	麻黄根（草麻黄）	省标	11.4	0.005	0.220
234	密蒙花	省标	4	0.005	0.351
235	肉豆蔻	省标	4.5	0.005	0.415
236	五倍子	省标	1.6	0.005	0.420
237	火麻仁	国标	3.5	7	0.190
238	龙胆（龙胆）	国标	2.2	23	0.390
239	白茅根	省标	2.5	16	0.152
240	红花	省标	2.2	41	1.032
241	黄精（多花黄精）	省标	1.3	43	0.551
242	鸡骨草	省标	8	13	0.180
243	荔枝核	省标	6.5	11	0.133
244	石菖蒲	省标	4.7	47	0.421
245	石韦（有柄石韦）	省标	4.5	14	0.199
246	细辛（北细辛）	省标	3.3	21	0.706
247	小茴香	省标	4.5	28	0.199
248	制川乌	省标	2.7	3	1.135
249	白及	省标	5	0.005	0.823
250	番泻叶（狭叶番泻）	省标	2.5	0.005	0.286
251	玫瑰花	省标	3.7	0.005	0.505
252	全蝎	省标	3.4	0.005	9.836

**附件二：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商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1. 根据配方颗粒供应商资质合法性、供货情况、中药配方颗粒质量、伴随服务、增值服务及考核配合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考核，每个考核周期为6个月，即考核期分别为1月1日至6月30日、7月1日至12月31日，总分100分，采用扣分/加分制。

2、如出现《配方颗粒供应商评估表》中的扣分、加分项，由中药库及时填写考核评价表，逐级反馈，按考核周期汇总分数，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3、年度考核分数<80分的配送供应商视为考核“不合格”；80<年度考核分数<90分的视为考核“合格”；年度考核分数≥90分的视为考核“优秀”。

4、考核“不合格”的配送供应商经药事会讨论后依法终止合同重新招标。

**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商评估表（总分100分）**

供应商名称：

评估时间： 年 月 日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评估细则		得分
证照资质 (一票否决)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一票否决	无营业执照或执照过期即否决 有（ ）未过期（ ） 无（ ）过 期（ ）	
	2	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		无许可证或许可证过期即否决 有（ ）未过期（ ） 无（ ）过 期（ ）	
	3	销售人员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		无证或证件过期即否决 有（ ）未过期（ ） 无（ ）过 期（ ）	
	4	质量保证协议书		缺一项即否决 有（ ）未过期（ ） 无（ ）过 期（ ）	
	5	廉洁协议书		无协议书即否决 有（ ）未过期（ ） 无（ ）过 期（ ）	

供货能力 评估 (25分)	6	配送是否及时	10	及时 10分( ) 一般 5分( ) 不及时 0分( )	
	7	送货量与计划相符率	10	缺货批次	
				缺货率	%
				应达 99%-100%，低于 99%，每降 1%扣 2分	
8	缺货是否告知	5	是 5分( ) 否 0分( )		
配方颗粒 质量评估 (30分)	9	1. 配方颗粒名称是否规范。	2	是 2分( ) 否 0分( )	
	10	2. 配方颗粒包装是否标示生产批号。	2	是 2分( ) 否 0分( )	
	11	3. 配方颗粒包装是否符合要求。	2	是 2分( ) 否 0分( )	
	12	4. 包装称量是否与标示量一致。	2	是 2分( ) 否 0分( )	
	13	5. 检验报告有无、检查内容是否按标准全检。	2	是 2分( ) 否 0分( )	
	14	验收退货情况 (采购总批次： 批次)	20	质量不佳	批次
				品种不符	批次
				生虫、霉变、走油	批次
				掺杂	批次
				其他	批次
				退货批次	
				退货率	%
	应达 100%，每降 1%扣 1分				
	服务质量 评估(45)	15	随货票据及时,项目准确齐全	5	及时 3分( ) 不及时 0分( ) 齐全 2分( ) 不齐全 0分( )
16		资质证件到期是否主动提供新证	5	是 5分( ) 否 0分( )	
17		投诉响应及时性	5	及时 5分( ) 一般 3分( ) 不及时 0分( )	
18		配送上架服务	5	好 5分( ) 一般 3分( ) 差 0分( )	
19		退换货处理效果	5	及时 5分( ) 不及时 0分( )	

	20	提供调剂人员与业务水平匹配情况	5	好 5分( ) 一般 3分( ) 差 0分( )	
	21	平均候药时间	5	小于等于 30 分钟 5 分( ) 大于 30 分钟 0分( )	
	22	是否能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5	可以 5分( ) 不可以 0分( )	
	23	根据临床需求,是否能提供目录外的品规	2	可以 2分( ) 不可以 0分( )	
	24	配方颗粒价格合理。	1	合理 1分( ) 不合理 0分( )	
	25	送检次数及检验结果。	2	有被药监部门要求送检, 结果不合格的扣 2 分	
总分					

评估结果：优秀 90-100 分 ( ) 合格 80-89 分 ( ) 不合格 <80 分 ( )

**结果评定：**

一、评估周期

每 6 个月评估一次。

二、评估等级划分

- 1、优秀：90 分及以上的，保留供应资格。
- 2、合格：80 分及以上，90 分以下的，保留供应资格，限期整改。
- 3、不合格：低于 80 分，取消供应资格
- 4、一票否决：无证照资质或证照资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取消供应资格。

三、评估意见及建议：

四、评估结果：优秀 ( ) 合格 ( ) 不合格 ( )。

五、评估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六、被评供应商反馈意见：同意 ( ) 不同意 ( )

如不同意，请注明理由：

被评供应商负责人签字：（企业公章）

年 月 日